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信用修复流程》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依据、适用范围

（一）起草背景

规范信用修复流程，明确相关单位责任，提高信用修复工作成效，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保障失信主体合法权益。

（二）起草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20〕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优化市场监管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郑政文〔2020〕61号）、《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郑信用〔2020〕3号）、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信用办〔2018〕17号）。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在“信用郑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

二、征求意见情况

向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处室、市安全监察支队征求意见，有反馈意见的单位（部门）2家。市发改委的建议已采纳，办公室建议已反馈。

三、主要内容

（一）涉及一般、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1. 信息范围；2. 公示期限；3. 修复流程。

（二）信用修复限制

明确了对失信主体不予信用修复的四条规定。

（三）其他事项

1.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可参照本《流程》规定执行。

2. 失信企业可在“信用郑州”网站直接发起信用修复，修复办法依照“信用郑州”网站规定执行。